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9167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忠盛

地 址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太和北街14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制饮料用糖浆；啤酒；果子粉；果昔；果汁；能量饮料；苏打水；软饮料；运动饮料；饮用水